**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文件**

学院科技处〔2023〕076号

**关于申报广元市2022年度优秀精神文化**

**产品的通知**

各位教职工：

中共广元市市委宣传部开始申报广元市2022年度优秀精神文化产品的工作，请根据通知积极申报。要求如下：

1.《推荐表》一式一份。申报作品原件（复印件）和相关证明材料，凡能提供作品原件的一律提供原件。电子稿通过协同发至科技处张金玲。

2.截止时间：2023年9月5日。

附件1：申报通知及名额分配表

附件2：推荐作品一览表

附件3：《推荐表》

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

 2023年8月29日

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2023年8月29日印发

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

〔2023〕—48

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

关于做好广元市2022年度优秀精神文化

产品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宣传部，市级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党（工）委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激励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创作，充分调动广大文艺、新闻、理论工作者讴歌新时代、记录新时代、阐释新时代的工作激情，努力创作推出更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鲜明广元特色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，根据《广元市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奖评选办法》（广宣〔2019〕83号），现就做好2022年度优秀精神文化产品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推荐范围

2022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、出版、展（刊）播的文艺类、新闻类和社科类作品，具体包括以下类别。

（一）文艺类。公开播放或演出的音乐、舞蹈、电影、电视剧、广播剧、戏剧曲艺、小品、杂技；公开刊载、展览或展出的文艺评论、影视剧本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民间文艺作品等。

（二）新闻类。报纸、通讯社作品中的消息、通讯、连续和组合报道、新闻评论、新闻摄影；广播电视作品中的消息、新闻专题、连续和组合报道、新闻访谈节目；网络新闻作品中的新闻评论、新闻专题、新闻访谈以及H5、VR、AR产品等新媒体作品；新闻名专栏，新闻性专栏、报纸专栏、广播电视专栏、网络专栏。

（三）哲学社会科学类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论文、调研报告、评论；学术专著（含个人的专题论文集）、编著、译著、古籍整理成果、工具书、科普读物等。

二、申报推荐条件

市内作者（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创作的对广元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或市外作者（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创作的以广元为题材的作品，且具有鲜明时代气息、精湛艺术水准、独立创作版权和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均可申报参评（具体以评选实施细则为准），其中文艺类和社科类作品须完成著作权登记。

文学作品纳入《中国作家》剑门关文学奖评奖范围，不在广元市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奖中重复评奖。

（一）申报文艺类作品。须在省级及以上文艺评选活动中获奖、入选（入围）；在市级及以上电视台、电台播出；在市级及以上大型文艺活动中演出、大型展览中展出。

（二）申报新闻类作品。须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、权威刊物、重点新闻网站及“两报一端”等新媒体上发表，或在市级及以上电视台、电台播出。

（三）申报社科类作品。须经新闻出版部门审批并正式出版；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、权威刊物上发表；在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书型内部资料上采用；未曾公开发表但被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、推广。

三、申报推荐程序

广元市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奖特等奖实行申报认定制。其他奖励等次适用以下评审程序。

（一）申报。申报采用个人、集体、单位申报的方法，申报人填写《广元市优秀精神文化产品申报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。县区作者向本县区委宣传部申报，市直作者分门类向市委宣传部文艺和公共服务科、新闻科、理论科申报。

（二）初评。各县区委宣传部负责辖区申报作品的初审工作。市直单位和个人申报作品的初评工作，由市委宣传部相关科室会同市委外宣办、市文联、市社科联、市委讲师团、市新闻中心分别负责界别内作品初评工作。

（三）终评。广元市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奖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汇总的初评结果，组建评审小组进行终评，提出获奖建议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。广元市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奖获奖建议名单在市级媒体、新媒体公示10天。

（五）表扬。根据公示情况，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定后，对获奖作品进行表扬激励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《广元市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奖评选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实际，细化评选措施，抓好申报推荐和初评工作，切实把符合条件的优秀作品推荐出来，努力推出更多精品力作。

（二）坚持标准。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按照申报推荐的范围和条件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，不搞平衡照顾，确保推荐作品质量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。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0日。申报材料包括《申报推荐表》、申报作品原件（复印件）和相关证明材料，凡能提供作品原件的一律提供原件。申报推荐工作要分类进行，各门类申报推荐材料分别报送至市委宣传部相关科室。文艺类：市委宣传部文艺和公共服务科李汶钟，3090787；新闻类：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熊晓珊，3090789；哲学社科类：市委宣传部理论科张妙妙，3090785。

附件：1.广元市2022年度优秀精神文化产品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广元市2022年度优秀精神文化产品推荐作品一览表

3.广元市2022年度优秀精神文化产品申报推荐表

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

2023年8月23日

附件1

广元市2022年度优秀精神文化产品

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：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类别单位 | 文艺类 | 新闻类 | 哲学社科类 |
| 苍溪县 | 15 | 20 | 10 |
| 旺苍县 | 15 | 20 | 10 |
| 剑阁县 | 15 | 20 | 10 |
| 青川县 | 15 | 20 | 10 |
| 利州区 | 15 | 20 | 10 |
| 昭化区 | 15 | 20 | 10 |
| 朝天区 | 15 | 20 | 10 |
| 市本级（含广元经开区） | 30 | 100 | 70 |
| 合 计 | 135 | 240 | 140 |
| 总 计 | 515 |

附件2

广元市2022年度优秀精神文化产品

推荐作品一览表

推荐单位： 类别：文艺／新闻／社科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工 作 单 位 | 作 品 名 称 | 作品体裁 | 出版、展演单位或报刊名称（含出版日期、期刊和公开刊号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此表须同时报送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。

附件3

广元市2022年度优秀精神文化产品

申报推荐表（ 类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 体裁 |  | 作品登记证书编号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或职称 |  |
| 作品简介、获奖情况、社会影响 |  |
| 何时何地发表、演出、展示、出版 |  |
| 初评单位意 见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
| 市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奖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意 见 | 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

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